

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法宣办〔2021〕16号

关于征求《淮南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〉工作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淮南市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〉工作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予你们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形成修改意见建议，于9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下班前书面反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市法宣办邮箱：hnpfxx@163.com，逾期视为无意见反馈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胡瑛坤

联系电话：2795015



淮南市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》工作举措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，为全面依法治市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，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提供夯实法治基础，经市委市政府同意，制定以下工作举措。

一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1.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，党校（社会主义学院）重点课程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党校（社会主义学院）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.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依法治市办；完成时限：2021年年底

3.通过媒体报道、评议言论、理论文章、学习读本、短视频等形式，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，广泛开展宣传。做好重点解读，依托淮南法治研究部门，统筹协调全市高等院校法学院力量，组织市法学会、市委讲师团（市社科联）、市委党

校(社会主义学院)等积极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工作。加强对法治领域错误思想观点的辨析批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法宣办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4.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，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、进网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法宣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经信局（国资委）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淮南市军分区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5.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，开展好义务教育《道德与法治》，普通高中《思想政治》、中等职业学校《职业道德与法治》、高等学校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等法治课程，发挥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程。指导高等学校修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法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二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

6.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“十一个坚持”确立一批选题。组织法学专家和实践工作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既有理论意义又能指导实践的研究成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法学会、市委讲师团（市社科联）市社科联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7.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理论研究。坚持从国情省情市情出发，研究回答法治淮南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努力形成高水平理论成果，服务于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高质量法律制度需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法学会、市委讲师团（市社科联）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8.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。围绕我市党内法规制度建设，加强调查研究，组织专家学者开展重大课题集中攻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政研室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法学会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9.促进理论研究成果转化运用。加强法律实务部门和理论研究部门的交流互动，为加快推进法治淮南建设提出高质量的对策建议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学会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10.开展法治文化科研教学。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自主设置法治文化相关二级学科硕士点、博士点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三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

11.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。按照《安徽省实施

宪法宣誓制度办法》规定的宣誓制度适用范围、宣誓规程及相关要求等及时举行宪法宣誓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、市人大机关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中院、市检察院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12.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。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主题实践活动，将宪法学习宣传列入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重点，组织好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宣传。

责任单位：市法宣办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13.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。把宪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，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、法治素养评估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，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法宣办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14.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把宪法纳入国民教育，融入校园文化。持续举办全市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“宪法晨读”等系列活动，在青少年学生成人礼、毕业仪式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。推动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，通过歌曲、舞蹈、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，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团市委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15.支持、鼓励各地建设宪法宣传教育馆、宪法广场、宪

法主题公园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法宣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
持续推进

四、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

16.坚持科学立法。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的全过程，体现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市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
持续推进

17.坚持严格执法。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直各执法单位；完成时限：持续
推进

18.坚持公正司法。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，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念，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，促进司法文明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责任单位：市中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19.强化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行“三单一书”制度、年度履职述法评议制度等，加强以案普法、以案释法，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。

责任单位：市法宣办、市直各部门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0.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。组织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，积极履行义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法宣办、市直各部门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1.引导公民培养规则意识。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、乡规民约、学生守则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，融入文明创建、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法宣办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2.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、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，选树典型“法治人物”“法治事件”，完善激励制度，形成守法光荣、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法宣办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3.在法治轨道上应对突发事件，依法加强应急管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相关市直部门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4.突出学习宣传党章。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。组建一支以党员领导干部、党建工作专家、党建工作先进典型、党校（社会主义学院）教学骨干为主体的党章党规党纪宣讲队伍，广泛深入开展宣讲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直机关工委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5.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中院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；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6.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民道德建设工程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法

宣办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五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

27.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研究阐发、公共普及，传承运用。将法治元素融入历史遗迹、典故，宣传淮南子等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法宣办；完成时限：持续

推进

28.加强对我市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历史遗迹的保护。弘扬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，因地制宜建立基地，免费向公众开放。落实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修订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、市司法局、市文

化和旅游局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29.加强对法律文化典籍、文物的保护和整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法宣办；完成时限：持

续推进

六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

30.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文艺创作导向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创作生产与精神文明“五个一工程”等有机衔接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。鼓励民间艺术家、非遗传承人等创作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、深受群众欢迎的法治文化精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法宣办、市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31.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。指导督促市直各媒体坚持公益属性，坚持将公益普法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年度宣传计划，在重要版面、时段、页面刊播普法公益广告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直各新闻媒体、市法宣办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32.推动法治融媒体建设。充分发挥媒体融合优势，以内容建设为根本、先进技术为支撑、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法治全媒体传播体系。整合宣传资源，综合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资源和平台，创新表现形式，推出短视频、H5海报图片等适合移动传播、社交传播的普法类融媒体产品，打造更多群众喜爱、刷屏热传的作品。

责任单位：市法宣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市直各新闻媒体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33.打造法治品牌栏目节目。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指导市直各媒体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，以开放平台吸引广大群众参与普法宣传，推动现有法治类节目提质增效，集中力量

打造“法约淮南”“今晚说法”“绝对出击”等一批知名品牌栏目、节目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法宣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直各新闻媒体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34.加强法治报刊网络队伍建设，加强法治新闻采编创作人员法治培训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法宣办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直各新闻媒体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35.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，以全国“智慧普法”平台、安徽普法网、淮南普法新媒体平台等为依托，组织开展法治故事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，建立完善全市法治文艺精品库，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，逐步实现共建共享。加强各级各类普法网络平台建设，发挥普法微博微信公众号矩阵作用，提升优质法治文化的内容集聚和投送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市法宣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36.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，充分利用“三下乡”等活动，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、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。在重大节庆日、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，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法宣办、市直各相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七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

37.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。建好用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，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。到2025年，全市基本实现每个县（区）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公园（广场）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至少有一个普法大讲堂，每个村（社区）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。鼓励各地在革命旧址、红色文化名人故居等地，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。用好淮南法治文化馆。加强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，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法宣办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38.加强法治文化创作基地建设。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、专业院校等专业力量之间的内外联动，培育一批法治文化创作基地。完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鼓励支持政策，加大对法治文艺精品和法治文化基地的扶持力度，促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传播。

责任单位：市法宣办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联、市教育体育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39.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，增强实用功能。不断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教育方式，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实践教育效果 and 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法宣办、团市委；完成时限：

持续推进

40.把法治元素融入国家级文化公园和省、市重大文化建设项目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法宣办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41.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（站）等公共文化机构等，开展法治文化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法宣办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42.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。以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等为基础，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。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。基本实现每个村（社区）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法宣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43.加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。建设法治“微景观”。推动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向“报、屏、廊、亭、墙、栏、堂、场、园、角”等延伸拓展，大力开展法治微景观、法治微阵地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法宣办、市直各单位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44.完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鼓励支持政策，加大对法治

文艺精品和法治文化基地的扶持力度，促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传播。

责任单位：市法宣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45.将法治文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，拓宽资金来源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文化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46.强化人才培养。坚持立德树人、德法兼修，实施法治文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。加强法治文化专业队伍建设。完善普法讲师团服务管理，推动实现制度化规范化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八、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

47.加强涉“一带一路”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相关法治保障和法治环境问题研究，建立和完善相关纠纷解决机制，推动开展法治交流合作。加强对出国人员的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，引导我市境外企业、机构和公民自觉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。积极对市内外籍人士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外事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市司法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